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34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

法定代表人：姚旭，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1202160092813号《简易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5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5年4月4日，申请人驾驶某号轿车前往三门峡市办理个人事务，办完后将车辆停在甲路乙路至丙路中间，停放时间为当日19时许。申请人于19时19分收到提醒短信，同时发现车辆被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被申请人于19时18分下达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认为：1.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与行驶证，且驾驶车辆一年来无违法记录，车辆其他违章为他

人造成。停车地点并无禁停标识，被申请人作为行政部门，未履行查验路标义务，未及时巡查、竖立禁止标识。申请人作为外地人，人生地不熟，被申请人未明确告知申请人禁止停车是导致本次违停主要因素。2. 由于申请人驻边防从军，条件艰苦，留下胃病，办事时间较长，未及时吃饭，胃病发作，看到该路段无禁停标识，且有其他车辆停放，便将车停在路边处吃饭，饭后吃药，减缓胃疼。法无禁止皆可为，法无授权皆禁止，在私权领域，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而言，只要法律没有明确禁止的行为，通常是可以做的。申请人经过观察未发现禁停标识遂停车，但通过 12123 图片看到，可能因申请人车辆与其他车辆停放导致妨碍两名行人散步，申请人因该可能性表示认错悔错。3. 被申请人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其主体适格。4. 2025 年 4 月 4 日为清明节（法定节假日），被申请人可能系单人执法或单人辅警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警务辅助人员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不能直接参与公安执法工作，应当在公安民警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拍照取证、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等行为属于执法行为，应由正式民警执行，如果现场只有辅警，辅警单独执法张贴罚单属于程序违法。《公安机关办理行

政案件程序规定》也明确，辅警参与相关工作需由一名人民警察带领，并全程录音录像。申请人印象中 2023、2024 年来三门峡，多次遇见辅警单人贴违停罚单或者违停告知单的情况，且申请人的违停告知单上并无告知人，因此怀疑该程序违法，被申请人应在答辩书中以合法形式装载原始监控视频材料，以此反驳申请人上述个人观点，增强政府公信力。被申请人张贴的违停告知单上并无执法人员的姓名，导致申请人无法核实被申请人是否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侵犯申请人的监督权。执法人员并未及时指出申请人违法行为，而是先下达行政处罚然后才短信告知，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应当先劝导告诫，短信告知，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挪车后不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未进行任何告知，直接处罚，程序违法。申请人停放车辆不具备主观故意，未造成堵车或道路交通事故，因申请人身体原因停放车辆属于轻微违法，根据《三门峡市公安交警改进执法工作措施减责免罚事项清单》及若干相关规定，应当过罚相当，对申请人不予处罚。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立法目的均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教导改正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依法执法。申请人没有违停的不良习性，应当以教育改正为主，给予警告处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程序违法，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甲路东起丁路西止戊路路段非机动车道没有硬隔离设施，该路段有多所学校、商场、医院、居民区，夜间地摊小吃众多，违停车辆对该道路通行造成严重影响，事故频发。为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回应人民群众关切，2024年已将甲路丁路至己路段设为严管街，同时大队增加夜间巡逻警力，针对该条道路违法停车加大查处，提高该路段的交通秩序管控力和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2025年4月4日19时18分许，我大队巡逻交警按工作安排在日常巡逻时发现甲路违停车辆较多，影响车辆正常通行，两名巡逻交警对该路段违停车辆进行交通违法信息采集。申请人的某号小型汽车停放在甲路（乙路至丙路）由东向西非机动车道内，影响非机动车和行人正常通行，且该车驾驶员不在现场。巡逻交警对该车辆使用移动终端采集交通违法信息，后由大队民警审核对该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上网。二、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某号小型汽车实施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不按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针对申请人提出的

2025年4月4日19时19分收到提示短信问题，违停告知单上时间显示为19时18分。大队巡逻人员依法对该车进行违法信息采集，不存在先下达处罚决定后违停告知的情况，系当事人的手机因信号问题造成的短信延迟。三、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自己是外地人，人生地不熟，申请人在现场并未看到竖立的禁止标示，未明确告知申请人禁止停车的主张。经公安网查询，申请人系三门峡市某市某镇人。某号小型汽车分别于2025年3月至5月期间多次在市区活动。2025年4月4日晚，该小型汽车从丁路驶入甲路向西行驶至违停现场，该车行驶路线上分别设有“严管路段禁止停车”和“禁止停车”标志，指示标志清晰可见。经大队核查发现，某号车辆于2025年2月13日11时3分在某市某路与某北路交叉口20米存在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首违警告条件。巡逻交警在对某号小型汽车不按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进行采集交通违法信息时，申请人或同车人员并不在现场。申请人后期反映其有胃病等特殊情况，并未向我大队反映，也未向我大队提供特殊情况相关证明，且申请人违法行为不符合《三门峡市公安交警改进执法工作措施减责免罚事项清单》“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的规定。综上，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的

411202160092813 号《简易处罚决定书》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经查：2025 年 4 月 4 日 19 时 18 分许，申请人驾驶的某号小型汽车停放在甲路（乙至丙路段）由东向西非机动车道内，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被申请人民警巡逻时发现该不按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并使用移动终端采集交通违法信息后作出《违法停车告知单》，同时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4 月 5 日，申请人收到罚前告知短信。4 月 10 日，交管 12123 系统显示该违法行为已经处理，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履行。5 月 16 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失费 200 元，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另查，某号小型汽车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11 时 3 分许在某市某路与某北路交叉口 20 米处存在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未处理。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九十三

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根据上述规定，驾驶人停放机动车应当不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且应当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视频截图、照片等证据能够证明三门峡市甲路上设置有多个“严管路段，禁止停车”的标识标牌，其中，在甲路（乙路至丙路段）自东向西方向的最东段设置有一处全线禁止停车标牌，且申请人违停当日该标牌清晰可见。在该禁止停车严管路段，申请人将机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道内，已经影响了非机动车、行人通行，该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称自己是外地人，人生地不熟，可以适用

《三门峡市公安交警改进执法工作措施减责免罚事项清单》“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的主张，从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某号小型汽车行车轨迹等证据来看，案涉车辆在 2025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多次在三门峡市区活动，且有半年内的交通违法记录未处理，不符合给予警告的情形。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11202160092813 号《简易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10 日